

独立董事就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 [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没有发生违规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43,666.84 元（合并口径），年末未分配利润-37,261.22 元（合并口径）。本年度，母公司利润-155.29 元，未分配利润-4808.38 元。由于本年度利润为负，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我们同意公司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上述事实。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关联交易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风险。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同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关于《公司控股三级子公司一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核了黑龙江中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黑中亚会审字【2017】第16号），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

司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电风机”）资产总额316.20万元，负债总额1,885.8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569.66万元。我们认为，佳电风机产品结构老化，市场占有率下降，订货不足，财务状况恶化，已资不抵债。为了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避免佳电风机的状况继续恶化，我们同意，公司三级子公司佳木斯佳电风机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九、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孙传尧

贾绍华

胡凤滨

2017年3月17日